**青岛市工会劳模年度救助业务**

**办理流程图**

详情请咨询82821035

按照市总工会下发的年度救助相关文件，基层工会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劳模，在青岛工会网上服务大厅提出业务办理申请

基层工会填写《全国、省级、市级困难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报各区市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工会，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工会初审后，报青岛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帮扶救助科

劳模年度救助的种类

0

特殊困难帮扶

生活困难补助

退休劳模荣誉津贴（对破产、倒闭企业无法发放的单位可申请。省部级及以上劳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发放，市级劳模由青岛市总工会发放）

青岛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帮扶救助科负责审核救助材料并录入收件登记表

青岛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复审，并提出救助意见，提交市总工会办公会议或党组会议研究通过

青岛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制作救助金发放表并上报市总财务部

青岛市总工会财务部将劳模救助金转入被救助的劳模账户